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曉禮112偵19770字第200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9770號被告VO VAN LEN

(中文名：武文練)起訴書1件，請查照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9770號被告VO VAN LEN詐欺等案件之起訴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（即被告VO VAN LEN）所在不明（已於112年12月22日經遣返出境），應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本署紀錄科禮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應受送達人得到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）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傅克強決行